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莞市财政局

东府经协办函〔2024〕2号

关于划拨 2024 年我市帮扶韶关、揭阳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的函

韶关市、揭阳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29号）要求，我市将于近日划拨2024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6.63亿元至韶关、揭阳市财政局有关账号（其中韶关2.73亿、揭阳3.9亿，详见附件）。为加强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请你们协助提供以下收款凭证及项目资金情况：

一、提供2024年专项资金收款凭证

请韶关、揭阳市财政局确认收款后，函复我市经协办、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复函及资金入账通知书扫描件。

二、提供2024年专项资金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3〕2号）

要求，请韶关、揭阳市乡村振兴局在确定项目后将东莞市帮扶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情况反馈我市经协办。

专此函达。

附件：2024 年东莞市省内帮扶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划拨明细表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莞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联系人：市经协办王雪雯，联系电话：22833352，邮箱：
dkbfbk@dg.gov.cn；市财政局周玉颖，联系电话：22830150，邮箱：
dgsnyk@163.com。）

抄送：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财政厅，莞韶指挥部、莞揭指挥部